

合同审核专用章

2026年 149号

合同编号：_____

ZZS164

政府采购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德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2025年度垃圾分类指导服务补充协议

合同签署日期：2026 年 3 月 31 日



2025 年度垃圾分类指导服务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：时磊

联系人：朱明昊 联系电话：83223006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

乙方：北京德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俊玲

联系人：李俊玲 联系电话：18210366686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五区 1 号楼三层 3301 室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《2025 年度垃圾分类指导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，合同编号 2025-222），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合同金额 4362000 元。根据 2026 年 2 月 25 日垃圾分类专项调度会，会议通报自 2026 年 2 月 6 日以后，市级不再强制要求桶前值守，但是仍要保持桶站环境良好、分类准确、高峰时段有人巡查。结合《市级垃圾分类检查新标准及相关要求》中检查时间“实行全年无休，全天抽查（不查值守），分早、中、晚三班”的检查要求。根据上述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调整原合同 2026 年 3 月 1-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服务内容及金额，同时将原合同延长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。原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服务要求截止 2026 年 2 月 28 日不再执行，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服务费按合同比例结算，结算金额为：4362000 元/12 个月*11 个月=3998500 元。现本着双方精诚合作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本协议就 2026 年 3 月 1 日-2026 年 5 月 31 日价格调整及服务内容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

第一条：补充协议期限

2026年3月1日-2026年5月31日。

第二条：服务内容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变更期间原合同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服务要求不再执行。双方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等全部条款，均按原合同约定执行，不作任何变更。

1. 协议期限 2026年3月1日至5月31日

2. 服务内容与服务费用

服务名称	服务内容	每月金额
管理人员	对接街道相关科室，统筹、协调、保证整个垃圾分类项目运行；监督管理巡查队伍。对人员考核，安排相关工作，处理突发事件。	12000
垃圾分类巡查队伍	1. 组建 12 人垃圾分类巡查应急队伍，对应辖区 22 个社区实现人员全覆盖； 2. 全天对辖区 22 个社区开展全覆盖巡查，重点对桶站周边环境整洁度、分类投放准确率、设施完好率及垃圾桶站外摆开展动态检查，协助完成各类检查问题整改； 3. 对接协助街道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应急保障工作，快速响应各类突发情况；如遇突发问题安排附近巡查人员及时响应，处置检查垃圾桶、投放设施完好情况，发现破损、满溢、异味及时处理或上报。	102000
驻场文员	协助公司经理、项目经理开展项目运营管理工作，负责项目问题台账整理、日常工作资料归档、数据统计报送，配合完成项目运营各类辅助性工作。	6000
合 计		120000

3. 补充协议期间即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服务费共计 ¥360000 元(人民币大写：叁拾陆万元整)。

4.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合同服务费共计 4358500 元。目前甲方已支付服务费 3816750 元，剩余服务费待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，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尾款。

第三条：其他条款


1. 本合同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本合同未约定事项以原合同为准，原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协议为准；

3.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，本协议生效，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 付磊

（乙方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 李俊玲

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封

三